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澄清公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適當考慮後,有關各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建議額外出資。 | 1,889,856,499股 | 0股 |
| | (100%) | (0%) |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提呈之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98,958,1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1,889,856,499股股份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inofortune.hk 供瀏覽。